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19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大堂樓層)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9,847,8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持有592,84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全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7,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 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潮州粵運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潮州粵運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任何有關修訂。</p>	83,880,977 (100%)	0 (0%)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珠海拱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任何有關修訂。</p>	83,880,97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定義見該通函)；</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促使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生效。</p>	83,880,977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1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主席)、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